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4. 8. 14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1 南大贓 103)字第 464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南大贓字第 103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 (螢幕破損))	1 支		胡志宇	宜蘭縣礁溪鄉	114.6.18 催領
2	信用卡 (中國信託)	1 張		胡志宇	宜蘭縣礁溪鄉	114.6.18 催領
3	電子產品 (隨身碟)	5 支		胡志宇	宜蘭縣礁溪鄉	114.6.18 催領
4	器械設備 (智能紮鈔機)	1 台		胡志宇	宜蘭縣礁溪鄉	114.6.18 催領
5	器械設備 (點鈔機)	1 台		胡志宇	宜蘭縣礁溪鄉	114.6.18 催領
6	電腦設備 (電腦主機)	1 台		胡志宇	宜蘭縣礁溪鄉	114.6.18 催領
7	電腦設備 (電腦主機)	1 台		胡志宇	宜蘭縣礁溪鄉	114.6.18 催領
8	電腦設備 (電腦主機)	1 台		胡志宇	宜蘭縣礁溪鄉	114.6.18 催領
9	電腦設備 (電腦主機)	1 台		胡志宇	宜蘭縣礁溪鄉	114.6.18 催領
10	電腦設備 (電腦主機)	1 台		胡志宇	宜蘭縣礁溪鄉	114.6.18 催領
11	金融卡(含現金 卡)(合作金庫)	1 張		胡志宇	宜蘭縣礁溪鄉	114.6.18 催領
12	金融卡(含現金 卡)(中國信託)	1 張		胡志宇	宜蘭縣礁溪鄉	114.6.18 催領

13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新光銀行)	1 張		胡志宇	宜蘭縣礁溪鄉	114.6.18 催領
14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新光銀行)	1 張		胡志宇	宜蘭縣礁溪鄉	114.6.18 催領
15	信用卡 (台新銀行)	1 張		胡志宇	宜蘭縣礁溪鄉	114.6.18 催領
16	信用卡 (渣打銀行)	1 張		胡志宇	宜蘭縣礁溪鄉	114.6.18 催領
17	信用卡 (台北富邦銀行)	1 張		胡志宇	宜蘭縣礁溪鄉	114.6.18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